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评〔2023〕3号

关于新田县新圩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批复

新田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田县新圩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新圩镇，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12°18'24.072"，北纬25°48'24.118"，本项目总投资43056.7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1万元，占项目总投资0.54%，属于新建项目。光伏区占地面积约为1387.8亩。项目规划装机容量为70MW，共安装545Wp双面单晶硅光伏组件175504块，实际装机容量95.64968MWp。光伏电站计划服务年限为25年，总发电量约为230579.6079万kWh，年平均发电量9230.481万kWh。本项目不新建升压站，以三回35kV集电线路接入清水湾一期220kV升压站。

根据环评报告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工程建设。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或改变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依

法重新报批。

二、建设单位在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浇灌；做好光伏组件清洗废水的污染防治工作。

（二）废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管理，采取施工围挡、洒水湿法抑尘、覆盖抑尘、场地硬化等措施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三）噪声污染防治。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处置。严格按照报告的有关要求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废光伏板、废光伏组件交由产家回收利用。运营期间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废变压器油依托清水湾一期升压站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光污染防治。优化布局，合理设置光伏阵列倾斜角度，主要反射固定朝天，降低反射率；加强绿化，有效隔绝直接反射，减少光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生态保护及恢复。施工期限限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临时用地，避免在雨季施工。施工期结束后恢复临时占地原有面貌，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相结合控制水土流失量。项目运营期满后，对生产区设备全部拆除并实施生态恢复工程措施。

（七）维护社会稳定。要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三、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



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

